

华泰财险附加累计五次免赔额条款（每一索赔发生基础）

兹经双方同意如下：

免赔额每一索赔发生基础-免赔额给付与赔偿

- A. 本保险适用于超过免赔额部分的损害赔偿及理赔与辩护费用。无论我们是否支付或发生了免赔额范围内的金额，您最终仍应承担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害赔偿及理赔与辩护费用。
- B. 如果我们给付损害赔偿或理赔与辩护费用，则根据本条款规定，您必须在我们提出请求给付的六十（60）天内，向我们补偿明细表中记载的免赔额范围内的金额。
- C. 每一保障适用的免赔额的金额记载于明细表中。明细表记载的每一免赔额与表内记载的其他免赔额均分别适用，并且是在其他免赔额外单独适用的。可适用的免赔额金额应分别适用于针对承保范围内的每一独立的事故由每一个个人或机构提出的每一项索赔，但是针对同一事故的同一免赔额最多适用 5 次。
- D. 从承保明细表中记载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免赔额分别适用于每一连续年度和剩余不足 12 个月的期间以及任何少于 12 个月的扩展期限。
- E. 任何适用的免赔额应不低于明细表所列的金额，无论本保险或本附加条款的批单：
 1. 有效期是否少于 12 个月，或
 2. 是否因任何原因在保险期间结束前终止。

免赔额一般条款

尽管必须适用免赔额，

- A. 我们可以自行决定提起、停止或控制对任何判决的上诉，如果我们认为该判决或上诉将导致被保险的给付。
- B. 本保险要求您在发生承保范围内的损失事故和索赔须履行通知我们的义务继续适用。
- C. 本保险的条款与条件继续适用，包括关于我们行使调查索赔和其他损失情况的权利以及进行和解的权利的相关约定。

责任限额因其他而减少

- 在免赔额范围内的金额，和
- 被描述为减少责任限额的给付（见责任限额因给付而减少条款）

将减少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不会因为任何免赔额或您必须偿还给我们与免赔额有关的金额而增加或恢复。

其余条款与条件维持不变。